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明明 02-2787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ming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  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000449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衛生講習機關(構)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」師資資格乙份，惠請轉知所轄衛生講習機構於舉辦講習課程時參照辦理，請 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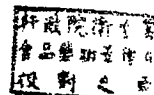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於本(100)年6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184號函知貴局在案。
- 二、增列食物烹飪原理、健康飲食製備、餐飲衛生、食物製備與貯存、烹飪及營養教育課程之師資條件，將「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評」與「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」併列為第4項講師資格條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

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餐飲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裝

訂

線